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都市技师学院

校
企
合
作
协
议
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甲方：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技师学院

校企合作是培养适应企业需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与企业的合作，适应产业发展及专业建设的需要，共同做好高技能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成都市技师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就校企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1. 促进企业与职业院校深层次的合作，培养企业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
2. 探索职业教育与汽车行业协同发展的新型合作模式，打造高层次、功能完善的校企合作平台。

二、合作项目

（一）毕业生招聘

1. 将乙方打造成甲方的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乙方应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2. 甲方优先在乙方招聘应届毕业生，乙方根据甲方的招聘计划，主动配合甲方做好招聘的宣传工作，向甲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为甲方招聘工作实施提供支持；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学生的顶岗实习管理工作。

（二）“丰田班”定向招生

乙方根据甲方的招聘需求和计划，乙方以“丰田班”的名义定向招收学生，甲乙双方共同实施学生的培养与管理；“丰田班”学生顺利取得毕业证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进入甲方就业；学生毕业前甲方拥有优先招聘权。

（三）教师交流学习



甲方根据乙方的教师培训计划，结合自身管理规定与任务安排，积极为乙方相关专业教师的交流学习提供支持。

（四）校企合作互聘师资

甲方选择派中高层领导、中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乙方客座教授，直接参与乙方的教学工作；乙方安排教师为甲方的员工培训提供师资力量及相关工作的教学支持。甲方推荐优秀技术人员作为乙方相关专业的兼职教师；甲方为乙方“双师型”教师提供平台与机会。

（五）校企合作开展企业员工培训

双方共同商讨、研究校企合作企业员工培训合作模式，建立更具针对性、更加完善的实作培训体系，培养更加符合企业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

（六）教学实习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优势，大力发展乙方职业教育，提升甲方人力资源素质，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可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选送若干名学生到甲方生产线进行实习。乙方实习学生通过生产实践，达到理论联系实际，提高操作技能的目的。

三、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在同等条件下，根据需求，优先录用乙方的毕业生，并及时向乙方反馈毕业生岗位工作信息，以便乙方调整专业结构，创新教育模式，更好地培养学生。
2. 优先安排乙方学生开展顶岗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做出相应的指导和考核。承担顶岗实习期间的学习指导。
3. 在此协议框架下，甲乙双方协商签署单项合作协议（“奖学金协议”，“设备设施捐赠协议”，“教学实习协议”等）。



(二) 乙方职责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与其它汽车企业签订有损甲方利益的相关协议。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单位（包括其分支机构）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它方面的秘密信息。
3. 在此协议框架下，乙方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与甲方签订具体的单项合作协议。

四、其它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于本协议中涉及项目的具体实施，双方将另签协议予以约定。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三年内有效，协议到期后如需续签及增减相关内容，由甲、乙双方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内协商签订。
3. 在履行该协议过程中如遇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任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张子军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乙方：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